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5. 問：家人被害重傷後躺在醫院，出院後照顧有困難時，如何尋求協助？

答：

目前醫院已經在推動出院準備服務，會有團隊整體評估，協助規劃重傷病患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的照護計畫，及提供相關疾病的護理指導，及院內相關資源轉介，如社工師、營養師、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師…等；協助重傷病患（或家屬）出院後居家安置及輔具（如製氧機、抽痰機）的準備或協助轉介安養護處所，如慢性病醫院、護理之家或慢性安養機構等，可以在過程中詢問相關人員。另出院後，若需要照顧技巧指導或協助，目前全民健保對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；或完全無法活動的病人且有明確之醫療或護理服務項目需要，病情穩定，能在家中進行醫療措施者提供居家護理服務，居家護理師可到宅提供照顧技巧協助。目前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失能老人居家服務，可協助分擔照顧責任。上述居家護理或服務，可洽各縣市長期照顧中心(長照專線 412-8080；手機撥號 02-412-8080。或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0800-005-850)尋求協助。